

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以下简称省重点学科)的管理工作,推进省重点学科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学科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江苏高等学校(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和驻苏解放军院校)设立的重点建设的学科,是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理论创新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和积聚高层次创新人才,建设人才高地的主要载体,是高等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三大功能的综合平台。

第三条 省重点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面向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文化发展重要需求,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实施高质量社会服务,为把我省建设成为创新型省份和教育强省,为促进高等学校核心竞争力和整体实力的提升做出重要贡献。经过培育建

设，部分省重点学科达到或基本达到国家重点学科水平，进入国家重点学科行列。

第四条 省重点学科按学科类型包括一级学科和省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和省重点学科和交叉学科和省重点学科；按经费渠道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重点学科和高等学校自筹经费建设的省重点学科。

二、建设

第五条 省重点学科应瞄准国内外先进水平，进一步凝炼学科方向，加强科研支撑，加强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建设，加强学科基地和优质资源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切实落实各项建设措施。

第六条 省重点学科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加强与其它学科的交叉融合，加强与相关行业、领域的密切合作。

第七条 对立项建设的省重点学科，由省教育厅下达《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计划任务书》，其主要内容包括建设目标、研究方向、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所在学校根据计划任务书，在人、财、物、环境条件等方面切实保证重点学科建设需要，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实现各项建设目标，不断提高建设

水平。计划任务书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在建设过程中一般不作大的调整，如确需进行调整的，须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并提出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三、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是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校的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 （二）组建本校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 （三）聘任省重点学科带头人；
- （四）落实省重点学科建设的配套经费与自筹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需要；
- （五）做好省重点学科建设、年度报告、中期检查考核和验收等工作。

第九条 省重点学科所在高等学校的相关院（系）是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直接责任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本院（系）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落实本院（系）应配套经费与自筹经费，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本院（系）重点学科的建设与管理需要。

第十条 应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省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在重点学科的方向确定与调整、团队组

织与建设、经费安排与使用、资源配置与管理等方面，应充分听取学科带头人的意见。

第十一条 省重点学科应聘请国内外本领域知名专家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对本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进行指导咨询。

第十二条 省重点学科应加强知识产权产出、管理、实施与保护。重点学科团队成员的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果应标示本重点学科名称。

第十三条 省重点学科应加强学风建设，营造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氛围，坚决抵制学术不正之风。

第十四条 省重点学科由省教育厅按统一序列编号管理，并建立省重点学科信息库。高等学校及其有关院（系）要健全和规范省重点学科信息管理，建立重点学科网站或网页，做好重点学科建设相关信息资料的积累、整理、交流和利用工作，促进重点学科资源开放共享，不断提高重点学科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四、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包括省财政专项资金、学校配套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学术带头人引进与培养、学科团队建设、仪器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学

科基础研究、学术交流与国际合作等方面。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各重点学科要根据学科建设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省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教财〔2006〕13号、苏财教〔2006〕39号）执行。

第十七条 鼓励省重点学科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与社会广泛合作、接受捐赠等多种途径，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于学科发展。

第十八条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管理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要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学校审计部门应加强对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的审计。

五、考核验收

第十九条 省重点学科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中期检查、期末验收制度。

第二十条 各高等学校在每年年底对本校省重点学科进行年度检查，填报《江苏省重点学科年度报告》，提交本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报告》和下一年度《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建设专项资金项

目申请书》。

第二十一条 省重点学科的中期检查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重点学科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学校配套或自筹经费的到位情况等。对没有达到建设要求的学科，将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称号。

第二十二条 省重点学科期末验收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建设绩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学科，优先确定为下一轮省重点学科，优先申报下一轮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对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取消省重点学科名称，并同时取消下一轮省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

主题词：高校 重点学科 建设 办法 通知

抄送：教育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委党校，有关军队院校。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7年6月11日印发
